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彦伶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76,91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0.23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76,515,72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0.1180%。

##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0.113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劲松先生、耿锦启先生、赵晋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0,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8%。

#### 1.2 选举耿锦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0,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3%。

#### 1.3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0,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3%。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